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5 人，实参加董事 5 人，其中周丽丽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美正先生主持。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授予日，授予 48 名激励对象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子公司的经营运作，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业务品种）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授信敞口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